

2022 年益阳市赫山区 卫生健康局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1. 收支总表
2. 收入总表
3. 支出总表
4.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纵向）
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横向）
1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6.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2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21.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2. 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4.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 贯彻执行国民健康政策及国家卫生健康法律法规，拟订全区卫生健康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 协调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与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 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救援。

4. 贯彻执行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负责食源性疾病预防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流行病学调查。

5.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6. 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

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7. 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8. 指导全区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9. 负责全区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10. 负责区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来宾、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指导全区保健工作。

11. 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老龄化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医养结合的政策、标准和规范,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

12. 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和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13. 完成区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

益阳市赫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内设机构 14 个:办公室、人事股、规划发展和信息化股(体制改革股)、财务股、法规与政务服务股、综合监督股、疾病预防控制与妇幼保健股(卫生应急股)、医政医管与中医药管理股、基层卫生健康股、宣传与科

技教育股、老龄健康与保健股、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血吸虫病预防控制股、爱国卫生工作股（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下设未独立核算的二级机构 3 个：益阳市赫山区卫生财务集中核算中心、益阳市赫山区卫生健康局药具管理服务中心、益阳市赫山区健康教育所。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益阳市赫山区卫生健康局纳入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机构包括：

1. 益阳市赫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 益阳市赫山区卫生财务集中核算中心
3. 益阳市赫山区卫生健康局药具管理服务中心
4. 益阳市赫山区健康教育所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2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3709.6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09.60 万元。

收入较去年减少 305.03 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未纳入本年预算编制。

（二）支出预算：2022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3709.60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6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675.95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305.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101.83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203.20 万元。

支出较去年减少 305.0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计划生育经费未纳入财政预算；二是进一步加强了工资绩效管理，减少经费开支。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3709.60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65 万元，占 0.91%；卫生健康支出 3676.95 万元，占 99.09%。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2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3503.60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以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二）项目支出：2022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数 206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其中：定额补助计划生育事业费 100 万，主要用于提高计生服务水平，统筹解决人口问题，优化计生服务，不断提高出生人口素质；计生奖扶资金 85 万，主要用于计生奖扶特扶资金的发放；爱卫经费、献血经费等 21 万经费，主要用于健全落实卫生管理制度、完善公共卫生设施，推进环境卫生治理；开展党建活动；保障劳模经费开支；健全无偿献血激励机制和重点群体带头献血的示范引领机制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22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42.0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57 万元，减少 5.76%。主要原因是：工会经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预算

2022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7.5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7.5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上年持平。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2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1.20 万元，拟召开约 10 次会议，人数约 320 人次，主要包含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妇幼健康、中医药能力提升、重大传染病防控、疫情防控等内容；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2022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金额 3709.6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03.60 万元，项目支出 206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八、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3.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

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格